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大兴区电梯增设项目确认书

(京兴增电梯296号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基本情况 | 项目地址 | 林校路街道锦华园小区5号楼3单元 | |
| 实施主体 | 北京恒臣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| |
| 实施主体  联系人 | 姓 名 | 王桂珍 |
| 电 话 | 138\*\*\*\*1596 |
| 备注：  1、项目确认后，实施主体需尽快进行施工图设计并进行图纸强审，且最终加梯实施方案以施工图审查通过图纸为准。  2、项目开工前，电梯安装单位应到区质监局办理电梯施工开工告知，并及时申报监督检验。  3、按照北京市及大兴区电梯工作实施意见，实施相关建设流程。 | | |

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4年3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